

中 北 大 学

# 环 境 与 安 全 工 程 学 院

院 教 [2018] 12 号

##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增强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根据我校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

成员：学科部主任、副主任、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秘书处：学院教学科

### 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

《中北大学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2018 校教 2 号）文件第三条要求：创新创业实践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就读于我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 4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以下类别：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创业实践、学术论文、知识产权科研成果、学术报告、创新创业讲座、技能考核共 9 类。涉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分值认定如下：

中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认定范围及标准

序号	项目	级别	学分	认定部门
1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5.0	学院认定
		省级	4.0	
		校级	3.0	
		院级	2.0	
2	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4.0	教务处认定

备注：

1. 以上的项目必须为教务处认定的结题项目。

2. 各级项目负责人所获得的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认定，项目成员第二名为上述表中分值 50%计算，以后排名顺序按照第二名项目成员的分值依次递减 0.5 分，最低按照 0.5 分计算，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5 人。

3. 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入选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每个项目另外核定 4.0 分，分值的认定规则按照备注 2 执行。

### 三、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管理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 （一）项目分类 共分 A、B、C 三类

1、A 类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B 类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C 类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二）项目申请

1. 学院根据学校的安排及时向学院本科生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阐明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每位同学至多只能作为 1 个项目组的负责人，至多参与 2 个项目组。

2. 鼓励学生面向生产（社会）实际选题、面向教师科研选题、面向课程教学选题，也可选择教师申报的题目。教师上报题目须在学院通知发布后两周内完成上报（格式见附件），并将电子稿文件以指导教师姓名命名发送至 jxms04@nuc.edu.cn。

3. 项目申请者应提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经费预算、时间安排、预期效果、项目团队等几方面的具体内容。要求选题立意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同时要有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分析。

4. 所有参与申请项目的学生应参加图书馆的查新培训，参加省级以上项目

遴选的校级项目必须进行查新，以保证项目的前瞻性。

5. 项目执行时间为 1~2 年，须在在校期间内完成。

6. 每位指导教师每年至多指导申报 2 个项目组，一年内指导教师指导的总项目（包括在指导和新申报指导的项目）数不得多于 4 项，且不得借用其它教师名义指导申报。

7. 项目申请者必须按照学校、学院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申请、纸质材料的提交，逾期未交的视为弃权。网上申请流程：登录学校“实验室与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http://202.207.183.35/sjxx/>，用户名与初始密码均为学号）——选择“大学生创新创业”模块——填写项目申报的基本信息（必须在模块中填写，否则无效）——将《中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书》上传至申报模块。纸质稿经项目组成员、指导教师签字后交送教学科，同时将电子稿以“题目+学号+姓名”命名后一并交学院教学科。

### （三）项目评审与立项

1. 校级、院级项目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教务处指派一名相关学科的专家参与。省级项目从校级项目中遴选，国家级项目从省级项目中推荐。省级以上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2. 项目立项评审时，着重考察项目的创新性和可行性，以及学生在项目中能力培养的全面性。评审时，可优先支持对验收成绩为优秀的原有项目进行发展、升级；对水平较低或与已批准项目目标雷同的，不予立项。评审采取审阅申报材料和学生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所有项目均需参加答辩，一般陈述 3-5 分钟，评委提问 3-5 分钟。

3. 评委由学院四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博士学位的优秀指导教师组成，并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具体安排报教务处备案，学院评审依据如下：

序号	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1	立项依据	立意明确，有工程应用背景、实用或理论价值	40
2	团队水平	积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动手能力强	15
3	项目实施及预期成果	项目内容合理，方案可行，预期成果好	45

**备注：**

1、校级项目指导教师需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2、评审专家给每个答辩题目打分，最终统计排名方法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余专家打分平均值。

4. 评审结束后，将立项情况在校内、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评审通过的项目，其申报人须根据《项目申请书》以及评审中专家所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项目任务作最后的确认，在指定的时间内填写《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是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

5. 校级以上立项的项目数，由学校按照各学院学生申报项目数、上一年度结题优秀项目数及放弃项目数统筹考虑确定；院级立项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校级以上的立项项目数。

#### (四) 项目中期检查

1. 学院负责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校级、院级项目的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工作。学校负责监督学院的日常管理和省级以上项目的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工作。

2. 项目执行期进行到一半时，校级、院级项目负责人应向学院提交中期检查申请；国家级、省级项目负责人应向学校提交中期检查申请，并填写《中北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中期检查申请表》。

3. 中期检查所有项目均需参加答辩，陈述 3-5 分钟，评委提问 3-5 分钟，须根据《项目任务书》所规定的工作进度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项目组成员的参与训练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1	项目立意	立意明确，有一定的工程应用背景、实用价值或创新	25
2	实施计划及预期效果	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可行，成员分工明确；成果形式明确，预期效果良好	50
3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到目前为止进展的情况如实汇报	10
4	团队水平	项目成员积极参与国家、省、学校或学院各类学科竞赛、其他创新活动，有一定的动手能力	15

4.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应详细记录项目实施情况，填写《中北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学生手册》，指导教师按规定填写《中北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教师手册》以备检查。中期检查时，项目组还应向专家组提供阶段性材料、整理归类的原始记录。

5. 对项目组提出的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

要求，专家组应依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审核，并给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对运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应明确提出改进措施，并责令指导教师加强监督；对运行较差的项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项目工作无明显进展，应提出降低项目经费额度、取消立项或停止项目实施等处理意见。

6. 中期检查后，学院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每个项目的《中期检查表》和《汇总表》提交教务处备案存档。校级、院级项目的变更等异常情况应报学院教学学科批准；省级以上项目的变更等异常情况应报学校教务处批准。

### （五）项目结题验收

1. 省级以上项目教务处组织专家验收；校级、院级项目由学院组织专家验收，验收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教务处备案。

2. 项目结题验收前，项目负责人提交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的《项目结题验收表》，同时提交结题验收所必需的各项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经整理归类的研究实践活动的原始记录、以及《项目任务书》所规定成果（含论文、设计文本、实物作品、软件、专利、竞赛获奖等）、信息采集卡和相关的电子文档。

3. 学校结题验收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和实施，学院按学校要求通知检查组人员和项目指导教师参加。学院结题验收检查由学院负责组织和实施，接受学校聘请专家监督，学院应组织至少四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博士学位的优秀指导教师组成检查专家组，并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具体安排报教务处备案。

4. 结题验收时，所有项目均需参加答辩，陈述 3-5 分钟，评委提问 3-5 分钟。项目组成员应全体出席，共同汇报项目执行过程和成果、回答专家组的提问、听取专家组的评审意见、阐述各成员的收获。专家组应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做出明确的成绩评定，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1	项目立意	立意明确，有一定的工程应用背景、实用价值或创新	25
2	实施计划及预期效果	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可行，成员分工明确；成果形式明确，预期效果良好	50
3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到目前为止进展的情况如实汇报	10
4	团队水平	项目成员积极参与国家、省、学校或学院各类学科竞赛、其他创新活动，有一定的动手能力	15

5. 对于校级以上结题项目，学校公布验收结果并对结题的每位项目组成员

颁发证书。学校每年将项目成果汇编成册，并选择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6. 需延期结题的项目，应在验收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情况报告，并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交学院教学科审核，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否则按照项目终止处理。对于无故中断项目研究者，取消全组成员再次申请各级大学生创新性训练项目的资格。

#### **(六) 经费使用**

1. 项目经费以学校正式发文公布的资助额度为准。国家级项目经费来源于上级主管部门，一般为10000元；校级、省级项目经费来源于学校专项经费，省级一般为5000元，校级一般为3000元，具体金额依每年学校公布为准。

2. 项目经费分两期下拨，前期先拨付项目经费的5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剩余部分。

3. 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低值设备费、消耗材料费、测试化验费、加工费、学生差旅费、学生参加会议费、知识产权事务费、论文版面费等。

4. 校级及以上立项项目经费凭发票报销，审批手续为：项目负责人签字→指导教师签字→教务处作经费使用记录→教务处领导签字→加盖公章→财务处报销。

5. 每年经费集中报销时间为：6月1日—15日、12月1日—15日。

#### **(七) 指导教师选聘与职责**

1. 每个项目均需配备指导教师或建立指导教师团队，负责具体指导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的实施。

2. 学院应为项目配备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指导教师团队可由若干名教师、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组成，其中必须有一名主指导教师。同时，鼓励由学生自行联系项目指导教师，并经教师本人同意后上报。

3.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实施启发式指导。坚持以学生为主体，辅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方案研究和设计、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不允许包办代替以上项目工作。

4. 指导教师的管理职责：负责监督、审核项目的财务支出，制止项目组在使用经费过程中不符合财务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

作量和达到的效果等方面对学生进行考评；出席所指导项目的申请答辩、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但不得影响评委的评审工作。

5. 指导教师严禁冒名顶替或借用别的老师名义指导申报大创项目。一经发现，取消指导大创项目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指导申报大创项目。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指导教师，由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向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由学院领导组审核变更，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7. 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给予指导教师一定的工作量。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国家级项目每项 48 个工作量；省级项目、校级项目每项 36 个工作量；院级项目每项 24 个工作量。各级项目结题答辩为优秀的，工作量上浮 1/3。

### （八）其它

1. 学院大创立项评审、中期、结题答辩评审根据项目多少，实行分组进行，每组评委的组成由学科背景不同的教师组成，各专业至少各出一名评委，每组至少四名具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博士学位的优秀指导教师组成，并配秘书一名。每年各专业可推荐新的评委参与大创的各类评审，各类大创评审时随机在评委库中抽取专家，并实行评委回避制，评委在评审过程中要做到文明、规范、公平、公正。

2. 各级各类中北大学实验室和科研基地，如：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工程训练中心、重点实验室及各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学科基础实验平台及专业实验室，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3. 学院将进一步营造创新文化氛围，搭建学生交流平台，组建学生俱乐部，定期开展相关活动；建设大学生创新项目交流网站；组织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平台；鼓励和提倡企业导师参与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指导。

4.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8. 12. 19